



旅遊契約「時間浪費」賠償之性質與適用

— 從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115 號民事判決談起

王 筱 茜 *

目 次

壹、前言	二、旅遊契約中「時間浪費」的損害性質
貳、案例事實：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115 號民事判決	(一)見解梳理
一、事實經過	1.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二、法院見解	2. 非財產上損害的財產化
三、小結	(二)本文見解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參、判決評釋	三、旅遊契約中「時間浪費」的賠償客體
一、問題意識	(一)見解梳理
(一)旅遊契約中「時間浪費」究屬財產上損害或非財產上損害	1. 時間之浪費
(二)旅遊契約中「時間浪費」的賠償客體為何	2. 紓解身心之利益
(三)非財產損害賠償是否等同慰撫金	(二)本文見解：紓解身心之利益
	四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慰撫金性質與計算方式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生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，律師高考及格。本文初稿係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財產法專題研究一」課堂中發表，後續進行多次修改。作者誠摯感謝張譯文助理教授及匿名審查委員給予本文指正，惟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投稿日期：2023 年 2 月 3 日；接受刊登日期：2025 年 3 月 3 日。

(一) 旅遊契約中「時間浪費」賠償
之慰撫金性質

(二) 現行規定悖離慰撫金之性質

五、附論：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八
的競合

肆、結論

關鍵詞：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八、旅遊契約、慰撫金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
Keywords：Article 514-8 of the Civil Code, Travel Contracts, Consolation, Compensation for Non-Pecuniary Damages

摘 要

我國民法於 1999 年增訂旅遊契約章節，以釐清法律關係，明確化旅遊營業人與遊客的權利義務。其中，民法第 514 條之 8 規定，旅客就時間之浪費得請求金錢賠償，此為旅遊契約所特有之規定。在侵權行為或債總規範之中，並未明文承認時間之浪費得作為損害賠償對象。本文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115 號民事判決為引導案例，從損害性質與賠償對象出發，分析立法理由、學說、實務見解，具體化民法第 514 條之 8 所謂「時間之浪費得請求金錢賠償」的適用，以及損害賠償額計算上之問題。

旅遊契約目的在於紓解身心利益，且旅遊性質上必定伴隨旅客時間的流逝，債務不履行將會對旅客造成時間浪費之精神痛苦，而具有特殊性。民法第 514 條之 8 為「紓解身心之利益」之非財產上損害可請求慰撫金之特別規定，優先民法第 227 條之 1 適用。就賠償額之計算，現行法下以旅遊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為賠償金額上限，與慰撫金之功能有所衝突，應同一般慰撫金計算方式，視瑕疵程度、旅遊目的、實際上所浪費時間之長短、債務人可歸責程度及其他具體情事，斟酌決定之。

The Character and Application of Article 514-8 of the Civil Code: From No. 1115 Civil Judgement (2015) of the Taiwan High Court

Wang, Xiao-Qian